

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

案例二：往来款未清理

案例：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

昆区审计局对两所单位审计发现，其往来款项上的结余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8.63 万元一直存放在这两所学校的往来归集户未使用。

以案释法：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〔2012〕财政部令第 71 号）第三十七条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规模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”的规定。对此，审计要求该单位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对应收和应付款项的核查、清理、结算。